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「臺北市運動訓練班申請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運動產業科	1. 收件 2. 查審應備書面資料 2.1 通知補正 2.2 補正資料審 2.3 駁回	1. 1日 2. 18日
	3. 現場複查運動訓練班條件	3. 7日
	4. 函復申請單位符合「運動訓練班」要件並副知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消防局、衛生局(健身中心類場館、游泳池)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依法令查察後逕復該申請單位並副知本局	4. 4日

受理方式：臨櫃親自申辦、郵寄申辦、網路申辦（全程式）

總處理時限：30日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